# 福建省图书馆中文图书机读目录编目规则

为了使我馆中文图书书目数据的著录标准化，规范化，尽量符合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的要求，现对我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再次进行修订补充。

**一、依据**

1.GB/T3792系列的有关规则

 2.UNIMARC手册

 3.ISBD统一版

4.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国家图书馆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5.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国家图书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修订组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

6.中文书目数据制作/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国家图书馆中文采编部编.--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

**二、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主要取自文献本身，文献本身信息不足，编目员可参考工具书等其他信息自拟著录内容。

1．主要信息源

普通图书的主要信息源为题名页。

2．规定信息源

普通图书各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及其选取的先后顺序如下表；取自规定信息源之外的信息置于方括号内，必要时在附注项说明。

|  |  |
| --- | --- |
| 著录项目 | 规定信息源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题名页或代题名页 |
| 版本项 | 题名页、版权页 |
| 出版、发行项 | 版权页、题名页 |
| 载体形态项 | 整部图书及附件 |
| 丛编项 | 题名页、版权页、封面、书脊、封底 |
| 附注项 | 任何信息源 |
|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 版权页、图书其余部分 |

**三、著录用文字及标点符号**

1．著录用文字必须规范化。繁体字全部改为规范化简体字著录。如果原题的字无法录入，则按字库无字方法处理，著录393字段。

2．图书原题错字或漏字，应如实著录，同时将正确文字著录于540字段、7XX等相应字段。必要时，可在附注项说明。

3．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出 版发行项、载体形态项及丛书项等著录元素一般采用图书本身出现的语言和文字客观著录；但版次、出版发行年、载体形态项的卷（册）数、页数以及其他形态数量、尺寸、价格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4．图书原题的某些符号、图形无法录入时，可用其它相应的符号或文字代替并置于方括号“[ ]”内，同时在304字段说明。这两种情况均视为记录发生了变更，在100字段的第21位（变更记录代码）要选填“1”。(“#”表示空格)

5．标点符号的著录。

基本原则是：遵循语言文字的书写规则，著录中文用中文标点符号，著录西文用西文标点符号。题名与责任说明及说明附注项中，同一种责任方式的不同责任者之间用逗号（全角），不同责任方式责任者之间使用分号（全角）。300字段、330字段中的逗号和句号等均用中文标点符号。C++、3+X等的“+”号用西文状态下的“+”。中文之间的空格采用两个半角字符。表示起讫时间的用短横“-”。

 以下情况采用半角标点符号：

* + - 010@d中的标点符号;
		- 200@f、200@g中用于著录责任者国别、朝代、责任者原名的“( )”、“[ ]”;
		- 215@a中的“,”、“;”“( )”，215@e中的“( )”“;”;
		- 6XX字段中的标点符号

6．含有汉字、外文、阿拉伯数字的题名，汉字与外文之间、汉字与阿拉伯数字之间不留空格；外文词与词之间、外文词与数字之间空一个字符。

**四、汉语拼音子字段的著录方法**

1．我馆对200@a、701@a、702@a、711@a、712@a、512@a、514@a、515@a、516@a、517@a、540@a、541@a等著录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段。一律著录在@9子字段，并紧跟@a子字段之后。@a字段内容全为外文字母时，不必加拼音。

2．按单个汉字拼音，单个汉字拼音之间以一个空格分隔，并一律采用小写、单字节表示。

3．在汉语拼音子字段中，数字、外文字母照录**,拼音与外文之间、拼音与阿拉伯数字之间不留空格。**

**五、本馆常用字段、子字段的著录规则**

**记录头标区**

头标区需要编目员干预的内容是“记录状态”和“执行代码”。头标区一律使用单字节著录，字母代码用小写。

**1. 记录状态（1位）**

用一位代码表示记录处理状态。缺省值为n，反映当前制作的记录为新记录。

若文献属多层次出版物且做有总记录时，最高层记录的记录状态置“n”,最高层以下的记录的记录状态置“o”。

**2.执行代码（4位）**

2.1 **记录类型** (1位)

2.2 **书目级别** (1位)

该代码反映著录对象在书目著录方式上的级别差异, 用一位代码表示。

2.3 **层次等级代码**（1位）

该代码表示该记录以层次关系与其它记录连接,并揭示该记录在层次中的相对位置,以便于系统将同一文件内该多层次出版物的各层次记录连接在一起。

 头标区著录示例：

00866nam0#2200235###450# 为无层次关系的图书专著新记录。

00866nam1#2200235###450# 为丛书最高层的新记录。（我馆不做最高层记录）

 00866oam2#2200235###450# 为丛书单册图书专著新记录。

**001 — 记录标识号**

1．记录标识号在书目数据库中又称书目控制号。由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无指示符。

2．结构：资料库类型代码(2位) + 编目年(4位) + 编目流水号(6位)

3．目前我馆使用的资料库类型代码参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01年修订版），定义如下：

第一位（资料类型） 第二位（语种）

0 普通图书 1 中文

1 连续出版物 2 西文

2 视听资料 3 日文

3 古籍 4 俄文

4 善本 5 其它

5 民族

6 其它

**005 — 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本字段包含记录的最后处理日期和时间，由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不可重复，无指示符。

**010 — 国际标准书号(ISBN)**

本字段包含由各国指定机构分配的国际标准书号及其限定内容、文献获得方式和/或定价。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规定信息源：版权页、图书其余部分。

 **1. @aISBN号**

1.1 ISBN的数字、字母和连接符“-”均采用半角字符，中间不留空格，“ISBN”字样不著录。

1.2 本书所对应装帧形式、印刷年等的ISBN号著录于前，其它ISBN号著录于后。

1.3 同时载有本身及整套著作ISBN信息时，先著录本书的ISBN号，再著录整套著作的ISBN号。

1.4 合订图书具有各自的ISBN信息时, 按题名顺序分别著录不同的 010字段。

**2. @b限定**

平装不予著录, 其他装订形式如实著录于@b子字段，如：塑精装、精装、软精装、线装、函装、豪华装、活页装、经折装等等。

**3. @d获得方式和/或定价**

3.1价格用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前冠标准的官方货币代码著录于@d子字段。货币代码依据《表示货币和资金代码GB12406-90》著录。例如：USD(美元)、GBP（英磅）、FRF(法郎)、DEM（马克）、JPY（日元）、SGD(新加坡元)、HKD（港元）、TWD（新台元）、MOP（澳门元）等。

3.2不同货币价格之间用半角逗号，不空格。若只有外币价格，则只著录外币价格。

3.3当图书无价格，且信息源上写有“赠送”或者“赠品”时，@d获得方式用简短词书写，如赠送。有定价，不使用“赠送”。

说明：获得方式是指获得本文献的条件，除价格外，还可能包括：学生免费、索函即赠、赠送、非卖品等等。这些说明必须见于文献中，与各个图书馆获得文献的方式无关。

3.4图书价格著录图书本身的标价, 与实际标价不符的采购价格, 不在此著录。港澳台图书若书后所附外文书店订单的外币价与图书印刷的价格不一致时，著录图书本身印刷的价格。

3.5同一个ISBN号，有多种装订形式和价格，则只著录一个010字段，不同价格同时著录在一个@d子字段中，并在其价格后注明除平装外的装帧形式。

3.6“全×册”的“×”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3.7当多卷书以整套为单位进行著录，只有一个ISBN，但各分卷分别有各自的价格时，在同一个@d子字段分别著录各分卷册价格及卷册。

3.8文献价格有误应依原样照录，同时在附注项说明。

3.9文献无价格，并且信息源上无“赠送”等字样时，在货币代码后加“不详”，并置于方括号内。

3.10同一个ISBN号，若不同印次的图书价格不同，应当按出版顺序著录不同的价格，并在价格后注明出版年。

3.11台版图书中版权页出现“基本定价”、“售价”时，将“基本定价”著录于@d子字段；“售价”在310字段做附注说明。

**4. @z错误的ISBN号**

4.1若ISBN号错误，应先将正确的著录在@a，再将错误的著录在@z，且将错误的ISBN号放在本字段最后。

4.2 正确的13位ISBN号计算公式：将前12位数交替乘以1和3之和，除以10所得余数，再用10减，所得数等于校验码（ISBN号的最后一位），即表明ISBN号正确。如果所得数不等于校验码，则表明ISBN号错误。

**100 — 通用处理数据**

本字段用于记录任何资源类型的一些必备编码数据。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1. **记录生成时间**

表示新记录生成并转换成机读形式的原始时间，该日期不因记录修改、交换而变动。此项内容一般由软件自动生成。

2. **出版时间类型、出版年1、出版年2**

出版时间类型根据文献的出版发行状态而设定。

**3．阅读对象代码**

3.1 用三位字母代码记录出版物的适用对象。

3.2 著录时最多选择三个代码, 除“emk、kem”外，一般按字母顺序填写，不用的位置填空格。

3.3 填写该部分内容时，应判断文献阅读对象的实际选用代码。读者代码(字符位17-19)，常用以下几种的组合形式：

bem:0-5岁(低幼读物)

cem:5-10岁（小学生读物、儿童读物）

dem:9-14岁(初中读物、少年读物）

em:普通成人读物

emk:一般性的研究读物(大型的字典、地方志、年鉴等)

kem:学术性较强的读物(博硕士论文等)

**4．政府出版物代码**

 一般著录为：y

**5．修改记录代码**

由于计算机字符集有限, 字符集中没有某些特殊字符或汉字，因此编目人员著录时需要采用音译或其它变通方法表示，这种情况可以认为记录发生变更。例如：字库没有的汉字, 著录两个半角空格(为卡片手工补字预留空格)，并在393字段说明，修改记录代码选“1”。

0 记录无变更

1 记录有变更

**6. 编目语种代码**

 用三位字符代码表示编目使用的语种。通常使用最多的有：中文编目为：chi, 英文编目为：eng

**7. 音译代码**

 目前中文图书书目记录一般不使用音译代码，此值固定为“y”。

**8. 字符集**

0110：基本集

50##: Unicode字符集

**9. 补充字符集**

目前该项内容均著录4个空格。

**10.题名文种代码**

 广义中文文献：ea

**101 — 作品语种**

1.本字段记录文献原著、译著、题名、提要等整体和部分的语种代码。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2. 我馆采用的子字段：@a、@b、@c、@d、@e、@f、@g

3. 语种著录

3.1 语种代码用3位字符表示。

3.2 出版物的正文语种, 填入@a子字段。

3.3 正文包含三种及三种以下语种时，重复使用@a子字段著录。中文代码chi著录在第一个@a子字段，其它语种根据在图书中使用的程度或重要性重复@a，无法判断时，可按语种代码顺序著录@a。

3.4 正文包含四种及四种以上语种时, 选择篇幅最多的语种著录于相应子字段, 同时再著录“mul”表示作品为多语种。如果无法确定主次，则只著录“mul”。

3.5 译文的原著语种著录于@c子字段。

3.6 非译自原文的作品在@b子字段中著录转译的中间语种。

3.7 篇幅不大的语种可以不著录。

**102 — 出版或制作国别**

本字段记录文献出版国或制作国、出版地区或制作地区代码。本字段选择使用，不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1．102字段的内容要与210字段的内容相对应。

2．出版或制作国代码采用ISO3166标准规定的两字符代码，著录于@a。

3．外国出版物不必著录@b出版地区代码。中国的出版物要著录@b出版地区代码，采用 GB2260-84规定的代码，如果出版地区不详则可不著录@b。

4．若图书有多个出版地，则在同一个102字段内重复填写@a或@b子字段。

5．港澳台地区的出版物@a子字段著录“CN”。

**105 — 编码数据字段：专著**

 本字段是有关专著性印刷文字资料的编码数据字段，数据信息是通过字符位置定义的。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1．图表代码**

表示专著中是否包含图表以及包含图表的类型, 这里著录的代码内容通常与作品的载体形态有关，与 215的@c子字段一致。

1.1最多用四位代码如实著录文献中所含以上各项内容, 如果内容超过四个则按105的字段代码顺序优先选取, 不足四个时, 左对齐，不足的字符位填空格。

1.2 选取代码时要注意“a”与“f”的区别。

 只有书上明确标注是“图版”时，才用“f”， 一般的彩照、图等均用“a”。

1.3 图书中无以上内容时, 著录为“y###”。

**2. 内容类型代码**

表示文献所包含的特殊资料及资料形式。

2.1 最多用四位代码, 左边对齐, 不足的位置填空格。如果需要的代码超过四个, 按代码顺序选择著录。

2.2 代码“c”是指文献正文本身是索引。如果图书正文前或正文后带有索引不采用此代码，而是在“索引指示符”位置选填“1”。

2.3除了代码“c”之外，其余代码既可以表示所编图书含有这些资料类型，也可以表示所编图书完全由这些资料类型构成。

2.4 如果某一文献类型未设代码，可使用代码“z”。

2.5内容类型代码m(学位论文)，主要用于原始的、未出版的学位论文(中文图书一般不用这个代码)；内容类型代码v(学位论文)，主要用于正式出版的学位论文，包括以原始论文为基础改编，然后公开出版的论文。

1. **会议代码**

表示文献本身是否为各类会议的会议录、会议论文集、会议报告或会议纪要

1. **纪念文集**

表示文献本身是否为纪念文集。

**5．索引指示符**

表示图书是否含有其正文的索引。此处指图书中包含索引，而不是图书正文为索引。

**6．文学体裁**

表示文学作品的体裁类型。

**7．传记代码**

 表示作品的传记类型。有关人物的传记、生平事迹、回忆录、访问记、特写、年谱、生卒年表、纪念文集、墓志铭、祭文、悼词、哀挽录等都应视为传记。

**106 —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本字段采用一个字符代码表示出版物实体的物理介质及形态。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200 — 题名与责任说明**

本字段记录文献的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和与题名有关的责任说明以及用其他语言重复的上述信息等。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带宣传性质的文字一般不做为题名著录。

 本字段规定信息源：题名页或代题名页。

 无题名页时，选取代题名页为规定的信息源，顺序为：版权页——封面——书脊——序言——后记。

**1.** **正题名**

1.1正题名是第一著录单元，包括交替题名、同一责任者而无总题名的合订图书题名。200字段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在无题名页的情况下选用代题名页为规定信息源的，需在3字段说明出处。

1.2正题名按原题著录。汉字题名的空格空两个半角字符，英文题名的空格空一个半角字符。对于符号后内容是对符号前内容的说明，则可将符号视为副题名分割符。题名中如有方括号应著录为圆括号。

1.3正题名中起语法作用的空格, 著录时依各文种的语法习惯处理，汉字题名空两个半角字符，英文题名空一个半角字符。如包含有原教材题名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大纲、复习指导书等无论原题名信息如何排列，均作为完整的正题名著录。

1.4未出现在题名页上的责任者、其他题名信息等不著录在200字段，如有必要在附注项说明，在5XX字段和(或)7XX字段作检索点。

1.5交替题名是规定信息源中出现的、由两个部分组成的正题名的第二部分。以规定信息源原题的“原名”、“又名”、“亦名”、“一名”、“或”等连接词连接, 用全角逗号标识，一起著录在200@a子字段。200指示符1选取“0”，正题名第一部分及交替题名均在517作检索点。当一书有多个交替题名时，200字段按规定信息源原题顺序著录两个交替题名，其余交替题名在304字段著录，并在517作检索点。不在规定信息源出现的原名，又名等不视为交替题名，在312字段说明，并作517字段。

1.6连续出版的文献（如年鉴、会议录、手册、指南、论文集等）题名中含有表示年代的词时，应按原题照录，并在540字段作衍自正题名的检索点，取题名中共同的文字为正题名，年代、届次等做其他题名信息处理。

1.7规定信息源所题题名有误，应依原样照录，在附注项说明，同时将正确的题名著录在540字段。

1.8 合订题名

合订书是由若干种著作合订而成的图书,通常无概括各合订著作内容的总题名。

1.8.1相同责任者的合订题名依次重复填入@a子字段，不需要另作517字段。

1.8.2不同责任者的合订题名, 第一个题名著录于@a，其余题名分别著录于@c，并作517字段以便检索。

1.8.3四种以上（含四种）图书的合订,以第一种图书的题名为正题名, 著录于 200@a, 其它题名均以“本书与“…/…”、“…/…”合订”（责任者不同），或以“本书与《》、《》合订”（责任者相同）的形式著录于304字段, 并将合订题名及其责任说明分别著录于 517与 7XX字段, 以便检索。

1.8.4当合订书的题名页或封面上只出现其中一部著作的题名时，200字段依题名页或封面提供的信息著录，同时在327字段著录图书其余各部著作的情况，并著录7XX字段。（此种文献属于有总题名的合订本）

1.8.5 若合订题名以“外X种”、“附XX”等形式出现时，一般在304字段说明，有重要检索意义的可以同时作517和7XX字段。

1.8.6 本馆暂不对合订书的每部分单独编制书目记录。

**2.**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中文图书用“专著”，并记录在正题名之后的200@b子字段。本馆中文图书不启用此子字段。

**3.** **并列题名及并列题名语种**

并列题名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出现在题名页，属于@a或@c子字段的正题名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题名；另一种是出现在题名页以外的其他地方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题名。著录200@d子字段时要遵循以下规则：

3.1 200字段只著录出现在题名页的并列题名。@e子字段首字母为小写。@i子字段首字母为大写。

3.2 题名页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文种的题名时，与正文文种一致的题名选作正题名，其余文种的题名作为并列题名。

3.3 200字段的并列题名按原样照录，510字段根据书写格式著录。

3.4并列正题名一般紧接正题名之后著录，但是如果并列题名不可分割, 则著录在所对应的题名之后。

3.5凡记入本字段的并列题名，需同时记入510字段。

3.6并列题名中出现的印刷错误和拼写错误，按原题形式著录，之后将更正的内容置于方括号内，前冠“i.e.”。在i.和e.之间无空格，将错误与更正后的并列正题名在510字段建立检索点。

3.7 并列题名的语种填入@z子字段，总是置于200字段的末尾。

3.8规定信息源有两种以上文种（或语种）题名，将首先出现的其他文种题名作为并列题名著录在正题名之后，其余可顺序著录或在附注项注明，同时作510字段。

**4. 其它题名信息**

 主要指从属于正题名的副题名或其它说明题名文字。包括对图书内容与范围、体裁、用途、编辑方式及具有内容特点的版本等的说明。应按原题形式照录。

4.1副题名著录于@e子字段,紧跟其限定、引申、解释的部分。

4.2著作内容篇章段落的章回数、卷册数、戏剧幕数及某资料的年代限定等，一律视作说明题名文字,著录于@e子字段。

4.3凡属以下内容均应著录于 3--字段，而不作为副题名处理。

1. 读者对象
2. 图书用途
3. 附录
4. 译自文字
5. 写作材料来源及根据

4.4只有出现在题名页上的其它题名信息，才能依次著录在本字段。

4.5 有检索意义的副题名应著录 517字段。

**5．分册（辑）号与分册（辑）名**

5.1 分册（辑）号按原形著录于@h子字段。

5.2 分册（辑）名著录于其所属分辑号之后, 若有检索意义可作 517字段。

5.3 若分册（辑）名没有对应的分册（辑）号, 则直接著录分辑名。

5.4 若有多个分册（辑）号, 并具有层层分辑关系, 则分别著录于不同的@h子字段。

5.5 若分册（辑）号有并列的两种编号, 则著录于同一个@h子字段中。

5.6 分册（辑）号与分册（辑）名严格按层次从属关系著录。

**6. 责任说明**

6.1 责任说明应按规定信息源中的文字、顺序照录。附在责任说明中个人或团体名称前后的表示出身、籍贯、单位、职务、职称、学位、头衔等字样，无特殊要求不予著录。

6.2责任说明原题顺序不明确，应根据著作类型及其形成过程著录(除本规定有特别规定外，一般以规定信息源上出现的顺序客观著录)。

6.3 著录同一责任方式的责任者，一般不超过三个，除第一个外，其余均用逗号标识；超过三个只著录第一个，后用[等]表示，其余在附注项说明。

6.4 主编与编、编著关系的处理

责任者既有主编，又有编者，编者为个人责任者时，一般仅著录主编；编者为团体责任者时，两者都要著录，先著录主编，后著录编者。

责任者既有主编，又有编著（包括编写、编撰、编译、执笔、著）者时，主编以及编著者都要著录；先著录主编，后著录编著者。

责任者既有编，又有编著（包括编写、编撰、编译、执笔、著）者时，编者为个人责任者时，一般仅著录编著者；编者为团体责任者时，两者都要著录，先著录编著，后著录编者。

6.5 题名页没有，而在图书其它地方有的具体责任成员名单的，在200字段不著录责任者名单，但在3XX和7XX字段要著录。

6.6 责任者名称属于题名的组成部分，而规定信息源未重复载有责任说明，责任说明一般不予著录。(在7XX字段体现)

6.7 凡清代以前（含清代）中国古代个人责任者所处朝代名称，应著录于姓名之前，责任者时代断限一般以卒年为准。朝代取自规定信息源并用圆括号括起。没有朝代不推断。

6.8僧人责任者，一般依原题法名著录，法名前所冠“释”字，用圆括号括起。原题只有俗名，照原题著录，名前不冠“释”字。

6.9规定信息源载有外国责任者国别时，将国别简称著录于姓名前圆括号内，没有国别不推断。外国著者若同时载有汉译姓名和姓名原文，姓名原文著录于汉译名后的圆括号内；若无汉译名，则直接著录姓名原文。

6.10题名页为“张三，李四等著”或“王五等著”的形式时，依原题客观著录。

6.11 规定信息源责任说明有误，应原样照录，同时在附注项说明。

6.12以编写者或制定者、提出者、批准者、审定者为责任者的图书，有编写者时，制定者、提出者、起草者、批准者、审定者可不予著录，或在附注项说明。规定信息源同时有著者和组织编写的情况下，200字段只要著录著者，组织编写者放在304字段。

**205 —版本说明**

本字段记录文献的版本说明、附加版本说明以及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1. 版本的著录**

1.1规定信息源：题名页-版权页(GB3792.2-2006)(原编目规则：版权页-题名页)

1.2图书包含两种及其以上版本说明，可同时著录两种或其中一种主要版本说明。

1.3 除初版（第1版）和台一版外的各个版次著录于@a子字段, 版次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为“x版”或“新x版”。（如果版次前有“第”字应省略）

1.4补充版本说明（@b）主要用于补充说明版次（@a）。例如某版次的修订本、增订本、增订版、新1版等。若无版次，则此类词语应置于版本说明(@a)。

1.5图书的制版类型, 除常见的铅印、胶印之外, 其余如：手抄本、石印本、油印本、影印本等应如实著录在@a子字段，如果包括两种以上的制版类型则著录两种或其中一种主要版本，其它在附注项说明。

1.6凡说明文献内容特点的版本文字, 如“通俗本”、“节本”、“缩写本”、“校点本”、“改写本”、“农村版”、“南方版”、“北方版”、“英汉对照本”等类似词语, 应作为题名说明文字著录于200@e子字段，而不在此处著录。

1.7规定信息源版本说明有差异，规定信息源版本是一版的，在205字段著录规定信息源以外及推测或考证的出版说明，用方括号“[]”括起，并在305字段说明信息来源；规定信息源版本是除第一版以外的版本，按照规定信息源选取顺序著录版本，其余版本变化在附注项说明。

1.8某一图书的修订版、增订版、第二版等由另一出版社再版时，不在205字段著录，而在305字段作版本说明。

1.9译著的原版本说明著录在305字段。

1.10 图书的复印本，应在附注项注明复制依据

1.11合订图书原来的版本说明在305字段著录。

**2．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的著录**

 选择与本版有关的最主要的责任说明填入@f子字段中, 同时著录 702或712字段, 提供检索点。

**210 — 出版发行字段**

本字段记录文献的出版、发行、印制以及相关日期等方面的信息。本字段选择使用，不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本字段规定信息源：版权页、题名页。

**1．出版、发行地**

1.1出版发行地以出版发行机构所在地（县以上地名）为准，并一律用地名全称（用词表内规定的地名名称）著录。

1.2 有出版地，不著录发行地。

1.3.规定信息源所载出版、发行地有误，依原样照录，同时在附注项说明。

1.4 著录对象出现两个出版地，重复@a子字段，三个及其以上出版地的按顺序著录第一个，后加“[等]”,其它在306字段说明。

1.5出版地出于推测，用方括号“[]”括起；出版地无法推测到具体县市，可取其国名或省名。若无从查考,则著录[出版地不详]

**2**．**出版、发行者名称**

2.1出版社名称一般按照规定信息源上所载形式著录，有全称，不使用简称。规定信息源上的出版者，如有下属实体出版机构，只需著录出版机构实体。如××出版集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总社等，只需著录其下属的实体出版机构。

2.2图书未载明出版者，可著录发行者，并在其后注明“发行者”字样，置于方括号内。

2.3规定信息源所载出版、发行者有误，依原样照录，同时在附注项说明。

2.4 两个出版者在同一出版地，出版者名称分别著两个@c子字段。

2.5 两个出版者属不同所在地, 依次重复@a、@c子字段。

2.6 规定信息源载有一个出版地或发行地和三个及其三个以上出版者或发行者，根 据规定信息源版式或顺序著录最显著的一个或第一个，后加“［等］”，其余在附注项说明。

2.7 有多种文字的出版信息时，应著录与正题名文种相同的出版信息。

2.8 当一出版者重印另一出版者的图书时,先著录原出版者,后著录重印者。

2.9 国外、境外出版社授权大陆出版、或与大陆合作出版的图书，不论题名页或封面注明几个出版社，只要版权页出版社位置只注明大陆出版社时，210字段只著录大陆出版社，国外、境外出版社在306字段说明。如果在出版社位置注明国外、境外出版社，则按有关两个出版者的规则著录。

2.10出版者出于推测，用方括号“[]”括起；出版者若无从查考,则著录[出版者不详]。

**3**．**出版、发行年**

3.1用公元年表示的出版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若跨年度出版，加著录起迄年。既有公元年又有非公元年的，依原样照录。仅有非公元年的，依原样照录，在其后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并置于方括号内。

常见的非公元纪年与公元纪年的换算方法：

 民国年+1911 = 公元年 （伪）康德年+1933 = 公元年

 宣统年+1908 = 公元年 （日）昭和年+1925 = 公元年

3.2图书未载明出版年，可著录发行年或版权年，并在其后注明“发行”或“版权”字样，置于方括号内。若出版年、发行年、版权年等均未载明，可著录推测年代，后加问号，置于方括号。如无法推测或考证，可注明“出版年不详”字样，并置于方括号内。

3.3 图书出版日期只著录出版年，省略月份。

3.4 如果出版时间与第一次印刷时间不同（不在同一年），应注明印刷时间。

3.5如果图书由同一出版社重印，而且出版时间与重印时间不同（不在同一年），应注明重印时间。

3.6 出版、发行信息都不全时，可著录印刷地、印刷者及印刷日期。

**215 — 载体形态项**

 本字段记录在编文献的数量及其单位标识、尺寸、附件等形态特征方面的信息。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规定信息源：整部图书及附件。

**1．页数或卷册数的著录**

1.1页数（卷册）一般包括正文页数及正文前后其它页数，当正文前后的页数单独编码，内容比较重要，页数超过10页（含10页），按正文前、正文后顺序分段依次著录，中间用“,”（半角）分隔。无论形式如何均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在一个@a子字段。

1.2 图书未载明页数或编页混乱无法分段记页时或正文页数超过3段，著录为1册。

1.3多卷书采用综合著录时，如果页数连续编码，则先著录总册数，后著录总页数，并将页数用圆括号括起；如果各分卷册单独编码，编码三段及三段以下则按编码段数著录，超过三段仅著录总册数。分散著录时，按单册页数著录；如果页数连续编码则著录起迄页码。

1.4 合订图书,如果每种单独编码,著录为1册,并在其后的括号内注明各册页数,或原订册数。当页数超过3段时可以不著录。

1.5书中纸张两面印刷的著录为页数，只有一面印刷的或虽两面印刷却双面仅标一个共同数码的（类似古籍）著录为叶数。双面编为同一页码者，应加倍计算页数，并置于方括号内。如果图书中每一页有多栏，按栏编号而不是按页编号，著录总栏数，每页的栏数在附注项说明。

1.6 未装订的散页图书，除著录页数外，还应注明函数，并置于圆括号内。

1.7图书页数印刷错误，依原样照录，并在附注项著录正确的页数。

**2．图表的著录**

2.1其他字段没有记载的但对揭示文献内容起较大作用的图、表、肖像等必须著录在@c子字段，不可重复。

2.2 图表的著录顺序为冠图（正文前）、插图（正文中）、附图（正文后）。根据不同情况, 可具体著录为“照片”、“彩照”、“肖像”、“插图”、“折图”、“彩图”等, 有多种图时用“，”（全角）分割。如果种类繁多（多于三种类型），也可简化著录为“图”。 单页图表、装饰性小插图等不予著作。乐谱也不在215字段著录。

2.3如果图表比较重要或数量较多，则在图表之后的圆括号内著录页或叶数。

2.4如果文献中包含特殊的图, 如：地图, 航海图, 则著录图的名称。

2.5书名或其他信息源已标明“图册”、“插图”、“漫画”、“摄影集”等, 则本字段不再重复著录。

2.6按照ISBD的规定，图版著录在@a子字段的末尾，无页码或单独编页码的图作为“图版”处理，需注明页数。

**3. 尺寸的著录**

3.1文献尺寸采用阿拉伯数字形式，以厘米(著录为：cm)为单位著录（不足1cm的部分按1cm计算）。一般只著录其高度，当图书的宽度不及高度的二分之一或版面宽度大于高度时，著录为高度×宽度。尺寸量心，不量外皮。

3.2 多卷(册)图书综合著录，各册尺寸不同时，可重复@d子字段；多于三种时，著录最小至最大尺寸， 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4. 附件的著录**

4.1附件是指分离于图书主体的部分，并与其结合使用的附加资料，如习题集、说明书、视听资料等，用简要术语记入@e子字段，可重复。对附件的补充说明，著录于其后，并置于圆括号内。(参见307载体形态附注的著录规则)

4.2如果附件可以脱离文献主体部分单独使用，应以附件为对象另外著录一条记录，并在附注项中说明。

4.3如果多卷书按分卷册著录而全套书共用一种附件，在每条记录中不必著录215@e，但是在每条记录的307字段要说明，例如“307##@a全套书附CD-ROM1片”；此附件如果有ISBN或ISRC号，每条记录都要著录。

**225 — 丛编**

 本字段包含在编文献所属丛编题名、责任说明及有关丛编的其他信息，包括用其他语种重复的上述各项信息。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

 本字段规定信息源按优先顺序依次为：题名页——版权页——封面——书脊——封底。

**1、丛编著录**

1.1丛编正题名依著录信息源中的客观形式照录于@a子字段。

1.2一种文献同时属于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丛编，最多选取两个丛编名，将其分别著录在两个 225字段。

1.3两种文献合订，且每种文献原来分别属于不同的丛编，应在 308附注字段中说明而无需著录 225字段。

1.4当丛编名本身带有书名号《 》或双引号“”时，225字段依原题客观照录，461、462字段去除书名号或双引号,但225字段的指示符要用“0#”；当丛编名本身带有其它标点符号时，225字段、461、462字段均客观著录。

1.5当丛编名不作检索点时，指示符1为“1”，没有对应的461字段。

1.6丛编并列题名、丛编责任说明一般不予著录。

1.7有独立检索意义的丛书副题名可著录在517字段以便提供检索点。

1.8带宣传性质的文字一般不做225。

**2．分丛编号、分丛编名与卷册标识**

2.1当文献所属丛编还有分丛编时，其分丛编号著录于@h，分丛编名著录于@i；丛编卷册标识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于@v子字段，@v子字段后的卷、册等文字省略著录。当分丛编号、卷册标识是连续的时，中间用短横连接；非连续的时，各号中间用逗号（半角）分割。

2.2 要注意@h与@v的区别，@v表示最低一级。

2.3 有分丛编名时，如果卷册以主丛编为依据计数，应将主丛编的卷标识在308字段说明。

**3×× — 附注块**

　　本块均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补充或说明其他块的字段内容，附注文字应简洁明了，尽可能采用固定导语和规范用语。在附注块的各字段中可以使用各种标点符号。（中文著录按照中文的行文规则包括中文的标点符号）。中文图书的附注块一般选用下列字段：

**300 — 一般附注**

本字段记录其他附注字段不适于著录的任何附注内容，包括说明写作原因、目的、意义、性质、用途、适用对象等以及不宜集中的多卷出版物总称、参考资料、连续出版物名称等，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1、2未定义，填空格。

**304 —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

 本字段对应200字段，提供有关的补充或说明，包括题名来源、省略题名的全称、省略的责任者和并列题名、增补的题名或责任者、汉译责任者等。本字段可重复，指示符1、2未定义，填空格。

1.对题名的说明或补充：

2.对责任者的补充或说明

3.对责任方式的补充或说明

4.对200字段整体的补充或说明

**305 — 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本字段与205字段对应，记录图书版本及书目史的说明或补充，包括影印版的原版、出版授权、出版转让、转印说明等。本字段可重复，指示符1、2未定义，填空格。

**306 — 出版发行附注**

 本字段主要是对210字段的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未记入210字段的有关文献出版、发行、印制等方面的信息，例如出版地、出版者和出版年的说明或印刷错误，发行方式或限制均可在306字段说明。本字段可重复，指示符1、2未定义，填空格。

***305字段与306字段的区别：305字段用于记录在编文献版本和书目历史沿革的附注信息，主要用于指明作品版本的历史概况，也可以是相关作品版本的信息；306字段主要用于指明在编文献未被记录于210字段的有关出版、发行方面的信息。***

**307 — 载体形态附注**

本字段包含未记入215字段的有关载体形态的附注内容。例如：页数的印刷错误、尺寸和附件说明等。本字段可重复，指示符1、2未定义，填空格。

**308 — 丛编附注**

 本字段主要是对225字段的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未记入225字段的丛编题名、编号等，在308字段说明。本字段可重复，指示符1、2未定义，填空格。

**310 — 装订及获得方式附注**

 本字段记录在编文献装订及获得方式等方面的附注，主要是对010、011、015等字段的进一步补充说明。本字段可重复，指示符1、2未定义，填空格。

**312 — 相关题名附注**

 本字段记录图书题名页以外其他位置（如封底、版权页等）出现的题名文字和说明，当图书题名页题名与其他位置出现的题名涵义相同而措辞有差异时，用本字段记录这些有差异的题名文字与说明。本字段的内容只作附注显示，不作检索点使用。若有相应的5XX字段（517字段除外），此字段不著录。本字段可重复，指示符1、2未定义，填空格。

**314 — 知识责任附注**

本字段包含304字段以外的其他有关在编文献知识责任的附注。记录对图书负有知识责任的个人或团体的文字说明。当图书上有个人或团体责任的简介时，应使用本字段详细记录其基本情况。此外，当图书上出现有不同文字形式的责任者时，可用本字段说明，或补充列出未著录的其他责任者。本字段可重复，指示符1、2未定义，填空格。本馆原编数据不做此字段。

**327 — 内容附注**

1、当受编图书包含多个著作，而且有一个总题名时，应该使用本字段著录图书的各个组成部分。

注：所谓有总题名的文献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指总题名是图书各组成部分的概括性题名，二是指总题名取自书中的某一部著作。要注意有总题名文献与无总题名文献的著录方法的区别，无总题名文献的各个组成部分著录在304字段。请参阅200字段3.8 有关的著录方法。

2．指示符1为‘0’时，表示所记录的附注内容不完整。

 指示符1为‘1’时，表示所记录的附注内容完整。

3．所有内容著录于一个327字段中,每个部分分别重复使用@a子字段著录。各组成部分的数据可使用著录条例规定的标识符号。

**330 — 提要或文摘附注**

 **本字段是关于在编文献的内容提要或文摘。提要文字要简练、尽量少用修饰性词语。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学术著作，一般都应编写内容提要；小说类、法律法规和条例、低幼读物、题名已清楚说明文献内容的各类教科书、教学参考用书、画册、字帖、菜谱、摄影集、乐谱等可省略内容提要。我馆自编数据不著录330字段。**

**333 — 阅读对象类型附注**

 1．本字段是关于在编文献使用对象或适用对象的附注，目的在于为准确统计、全面检索或建立各类型专题数据库提供方便。

本字段选择使用，不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2．子字段

 @a 阅读对象标识符 可重复

 2.1使用对象标识符

 目前我馆根据读者对象及文献统计需要，暂时使用以下代码进行标识：

 ①少儿 适用于18周岁以下读者阅读的文献。

 ②视障 适用于视障读者阅读的文献（如：大字版图书）。

 3．一种图书同时具备两种类型则重复著录@a子字段，按上述顺序。

 4．本字段的代码只在机读书目记录中出现，不在目录卡片或书标上出现，不用于区别排架。

**393 — 系统外字附注**

 1、本字段只用于描述计算机字库中没有的字。

 2、当字库中没有所需的字时，在有关位置填空格（一个汉字占两个半角空格），并在393字段描述该字，同时100字段记录变更代码选“1”。

3、一条书目记录有两个不同的字需要描述时，重复393字段。

**4XX —** **连接字段的著录**

1、CNMARC规定的连接字段有30多个，本馆只对丛书或具有丛书性质的图书著录连接字段，选用461、462字段。

2、采用嵌入字段技术著录。

3、由于中文普通图书丛编连接一般不生成附注，因此，461、462字段指示符2均为“0”。

4.仅有分丛编号无分丛编名的，仅将主丛编名著录于461字段即可。

5、当分丛编名有独立检索意义时，主丛编名著录于461字段，分丛编名著录于462字段。

6.当分丛编名没有独立检索意义时，主丛编名、分丛编名和卷册号均一起著录在462字段。

7、一种文献同时属于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丛编，最多选取两个丛编名，重复225以及461字段。

**5XX —** **相关题名块**

**500字段**

 由于系统目前没有题名规范功能，本馆不采用500字段。

**510 — 并列正题名**

本字段记录不同语言或文字的正题名，用于生成附注或检索点。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定义同200字段。

按照ISBD的定义，并列题名是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正题名。因此，本字段的并列题名，不但包含题名页内出现的、与正题名不同语言或文字的题名，也包括题名页以外出现的不同语言或文字的题名, 例如译著的原文题名等。

1.选取并列题名时，应该在意义上与200字段的中译题名一致。

2.510@a,@e,@h,@i,@j,@z子字段如果图书有相应内容则都要著录。

3.日文、朝文、俄文并列题名暂不著录。

4.文献中常见的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等拉丁语系文字的并列题名大小写和标点符号，要遵循其各国语言文字书写规则。行文时，正题名首词首字母、专有名词首字母以及专用缩写均大写，德文所有名词首字母大写， 并列其他题名信息中的首词首字母除专有名词外一律小写；并列分辑标识、并列分辑题名中首词首字母一律大写。标点符号使用半角。

5.著录510字段（并列正题名）时，去掉首冠词。

6.对于非规定信息源上出现的并列题名，要在312字段说明，将有检索意义的记入510字段。

7.当并列题名中的字母带有区分符号时，如果区分符号无法录入则可以省略。

8.并列题名语种代码置于该字段最后，不可重复。

9.如果有多个并列题名则应该重复510字段著录。

10.外文共同题名仅在304字段说明，不记入510字段。

**512 — 封面题名**

本字段记录出现在文献封面上，明显不同于题名页正题名的相关题名，以便检索。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定义同200字段。当封面题名无独立检索意义时，可以在312字段作附注，不再做512字段。

**514 — 卷端题名**

本字段记录出现在文献正文第一页起始处，明显不同于题名页正题名的相关题名，以便检索。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定义同200字段。当卷端题名无独立检索意义时，可以在312字段作附注，不再做514字段。

**515 — 逐页题名**

本字段记录出现在文献各页的顶部或底部，明显不同于题名页正题名的相关题名，以便检索。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定义同200字段。当逐页题名无独立检索意义时，可以在312字段作附注，不再做515字段。

**516 — 书脊题名**

本字段记录出现在文献书脊上，明显不同于题名页正题名的相关题名，以便检索。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定义同200字段。当书脊题名无独立检索意义时，可以在312字段作附注，不再做516字段。

**517 — 其他题名**

本字段包含在编文献上出现的，并在510-516字段中未定义的，具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其它不同题名，例如：版权页题名、装订题名、书套题名、函套题名、副题名、从属题名、交替题名等。没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其它题名或解释题名的文字不作517字段。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定义同200字段。

**540 — 编目员补充的附加题名**

本字段记录未在文献上出现的，由编目员补充的题名。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定义同200字段。

1、 常用于连续出版的著作（例如：年鉴、手册、指南、会议录、论文集等），取题名中共同文字著录于@a，其年代、版次、届次等著录于@h。

2、题名原题有误，编目员经过考证可以反映正确的题名，也记入540字段。

**541 — 编目员补充的翻译题名**

本字段记录大陆出版外文图书的中文译名，包括由编目员补充的在编文献书内所载译名或取自在编文献之外的译名，用于生成检索点和（或）附注。本字段选择使用，可重复。指示符定义同200字段，子字段同510字段。

**600 - 610字段**

 见本馆中文图书主题标引工作条例。

**690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CLC）**

 本字段用于著录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选取的分类号和所用分类法的版次。本字段必备，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1、一书有多个分类号时，重复使用690字段。用于排架的分类号著录在第一个690字段。

2．采用组配编号法产生的分类号应以后一个主表类号再做一个690字段。（外语读物除外）

3、分类法版次说明采用阿拉伯数字。

**7XX——知识责任块**

1．责任者不论在200字段著录与否，如需作检索点，均应在7XX字段著录。

2．我国的中文编目规则不使用主要款目概念，所以不用700、710字段。

3．我馆暂规定：在规范数据库中有记录的责任者要采用规范库中的形式著录于701、702、711、712字段，规范数据库中没有记录的责任者按下述规则规定的形式也著录于701、702、711、712字段。原编数据按在编文献信息著录。不启用730字段。

4．同一责任方式的责任者有三个及三个以下时，在7XX都著录，超过三个时，只著录第一个责任者。

5．责任方式超过3种时，只著录3种。

6．同一责任者同时负有两种责任方式时，重复@4子字段

**701—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

1、本字段记录对著作负有等同（主要）知识责任的个人名称。当有多个主要责任者时，将每一个主要责任者都视为等同责任者，称为等同或主要责任者，记入701字段。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2、本字段记录的个人名称取自名称规范记录标目，是规范的检索点形式。名称规范库无规范的记录标目时，可选用主题词表的名称；名称规范库和主题词表均查不到时才能选择信息源上的信息来标目。

3、字段结构：个人名称以名或姓名直序方式著录，指示符均为“#0”。除@a和@4是必备子字段外，其他子字段可以缺省。没有名称规范只能选择信息源上信息进行标目时的规定如下：

3.1中国责任者：个人名称中的姓和名均填写在@a子字段。字段结构如下：

701#0@c(朝代/民族)@a个人名称@c(名称附加和/或限定，@f生年-卒年)@4责任方式

3.2东方责任者（中国责任者除外）字段结构如下：

701#0@c(国别)@a个人名称@f(生年-卒年)@4责任方式

3.3西方责任者：图书上有汉译姓氏的，则在@a字段著录其汉译姓氏；如果找不到汉译姓氏，将其外文姓氏填写在@a子字段。

**702 — 个人名称-次要责任者**

 本字段记录对著作负有次要知识责任的个人名称。常见的责任方式有：译、改写、点校、插图、改编、校注、译注等。著录方法同701字段。

**711 —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

1.本字段记录对著作负有等同（主要）知识责任的团体名称。有则必备，可重复。当有多个主要责任者时，将每一个主要责任者都视为等同责任者，称为等同或主要责任者，记入711字段。

2.字段结构：

 711 02@a团体名称@b团体名称次级部分@b团体名称次级部分@4责任方式

 711 12@a会议名称@d(届次：@f会议时间：@e会议地址)

3.团体名称必须优先选用名称规范库中的形式著录，如果名称规范库中没有该团体名称，则参照《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第351-355页的有关规则选取，按下述规定著录：

3.1团体名称属独立机构的，直接在@a子字段著录该团体名称。若团体名称属于多级机构，并有隶属关系的，将团体名称中最高层次的机构名称著录于@a子字段，较低层次的机构名称著录于@b子字段。当团体名称中层级较多，有多个较低层次时，可重复著录@b子字段。

3.2以“本书”或题名加编写组、编委会、课题组等类似名称组成的团体责任者不具有检索意义, 一般不作71X 字段。但报刊编辑部、年鉴编辑部等类似常设机构以及与200@a题名不同的丛书编委会, 一般予以著录，著录71X字段时去除“《 》”号。另外，“XXX课题组”、“XXX项目组”等如有上级机构，应取其上级机构著录于71X字段。

3.3团体责任说明为“本社编”的，应将该社全称著录于71X字段@a子字段。

3.4若团体名称的含义不明确时，可附以朝代名称、地区名称或说明词语等附加成分。

3.5政协为责任者时，7XX字段著录时应把“政协”两字提前。

4.会议责任者主要指国际性的、全国性的、地区性的各种性质或专业的会议名称。会议名称一般选用长期稳定的名称记录于@a子字段；将会议届次采用阿拉伯数字记录于@d子字段；会议日期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于@f子字段；会议地点著录在@e子字段。

4.1会议一般著录格式

临时会议71112@a会议名称@f(时间:@e地点)

长期会议71112@a会议名称@d(届次:@f时间:@e地点)

4.2会议既有届又有次，著录为“第×届×次”

4.3单次会议跨年举行的，用起止符号

4.4 同一年度举行两次以上会议的，应著录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年月日，用半角逗号隔开。

4.5会议地点于教育、文化机构内举行，记载机构名称。

4.6会议名称已含举行地点的，可以省略@e子字段。

4.7会议在两地举行，一并记载，中间用下圆点分隔，三地以上仅记载为首的地点，并加“等”字。

**712 — 团体名称-次要知识责任**

本字段记录对著作负有次要知识责任的团体名称。著录方法同711字段。

**730 — 非规范责任者**

我馆不启用。

**8XX — 国际使用块**

 **本块含有国际上一致约定的不适合在1--至7--功能块处理的字段。**

**801 — 记录来源**

1．本字段表示该书目记录的来源。包括编制该记录的机构、记录转换机构、修改记录和分析记录的机构。

2．801字段必备，可重复。字段结构如下：

 原编数据：801 #0@a国家代码@b原始编目机构代码@c处理日期

 修改数据：801 #2@a国家代码@b修改编目机构代码@c处理日期

3．国家代码

4．本馆机构名称用“MT”。

**830 — 编目员一般编目注记**

1．本字段可以记录编目员的各种工作注记。如：信息源的说明，对有疑问数据的说明，参考的规则，具体数据选择的说明等。

2．本字段以自由行文方式著录，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930 — 福建地方文献标识**

1．本字段是本馆专设字段，用于著录福建地方文献标识。目的在于为准确统计、全面检索福建地方文献或建立地方文献专题数据库提供方便。本字段选择使用，不可重复，指示符未定义。

2．子字段：

@a地方文献与地方出版物标识 可重复

（1）福建地方文献标识符

目前我馆根据地方文献的不同类型分别采用三种代码进行标识：

①MC 福建省各出版社、各部门出版发行的正式或非正式出版物

 ②MZ 福建籍著者的著作（包括集体著者）

③MN 整部著作的主要内容与福建的人、物、事有关

3．一种图书同时具备两种或三种类型则重复著录@a子字段，按上述顺序。

4．本字段的代码只在机读书目记录中出现，不在目录卡片或书标上出现，不用于区别排架。

**六、各类文献的处理方法**

**1．多卷书**

1.1 以下情况的多卷书宜采用分卷著录法，一册书编制一条书目记录，其总题名著录在200@a，分卷号著录在@h，分卷名著录在@i，必要时分卷名在517字段做检索点。各分卷必须取相同排架分类号、种次号。

⑴各卷册有单册ISBN号，无论是否有分卷名或分卷号，一律分散著录。

⑵各卷册无单册ISBN号，但有具体分卷名，按具体分卷名分散著录；

⑶各卷册既无单册ISBN号又无具体分卷名但有子目，按子目分散著录。为保证内容连续性，凡分卷子目的内容连续、完整的按子目集中著录。

1.2各分卷没有单卷ISBN号、又没有分卷名、而且也没有子目的多卷书，不论各分卷是否有各自的价格，都应该采用综合著录法，一套书只编制一条书目记录。例如：《红楼梦》（上、下册）应编制一条书目记录。

**2．连续出版物**

年鉴等连续出版物一般都是分批到馆的，应进行分散著录，可仿多卷书分卷册著录方式处理。

**3．丛书**

3.1丛书进行分散著录。即一册书编制一条书目记录，一般以单书题名为正题名，丛书名著录于225字段。

3.2为保持一致性，丛书著录时应先查重，以本馆已录丛书名的著录位置为准。一般可置于300或225的@a子字段。

3.3为了研究某一学科或某一问题而从各方面搜集资料编辑而成的专类丛书或专门主题的丛书，其内容甚为密切，不跨部类，本馆收藏齐全，采用分散著录的，可取相同的排架分类号、种次号。

3.4当单册题名不能准确反映图书的实际内容，而且整套丛书便于集中归类时，将整套丛书视为多卷书处理，按分卷册方式著录，即以丛书名为正题名，单册题名为分卷名，以整套丛书为对象取排架分类号。

**4．正题名为外文形式的中国大陆出版图书著录**

4.1 凡中国大陆出版的图书一律按中文图书著录。

4.2 根据中文题名来源，分以下两种情况著录。

4.2.1中文题名取自版权页或其他规定信息源的，如下著录：

200 1#@aCarter vs Reagan

312 ##@a版权页中文题名：卡特与里根

517 1#@a卡特与里根

4.2.2中文题名取自非规定信息源的，如下著录：

200 1#@aLong-lasting cooperation for excellence in education@ethe 30th anniversary of partnership between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Lingnan foundation@e1980-2010@fHuang Zhao editor-in-chief@gZhao Jing，Dai Fan translators

517 1#@a中山大学与岭南基金会友好合作30年

541 1#@a春风化雨 山高水长@e 中山大学与岭南基金会友好合作30年@zchi

**5. 带有光盘、音像资料等附件的图书的著录方法**

5.1 由于中文图书编目的对象是图书（即200字段描述的对象），光盘、录音带等只作附件处理，在书目记录的215字段或3XX字段描述，因此头标区不用“m”，而用“a”；106字段不用“i”,而用“r”。

5.2 附件的ISBN和ISRC号在307字段中说明。

5.3 当光盘等附件的名称与图书名称不一致时，要在307字段说明，并著录517字段以供检索。

注：由于篇幅所限，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请查阅《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中文书目数据制作》和《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